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2-05825	分类:	环境监管执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12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执法字〔2020〕92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12月17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吉环执法字〔2020〕92号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精准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法办发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省厅研究制定了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. 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4. 生态环境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2020年12月15日